

IBM Sterling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with Watson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Sterling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with Watson 為 貴客戶與貴客戶之交易夥伴間所使用之雲端型多方供應鏈可見性應用程式。貴客戶之「交易夥伴」(Trading Partners)，係為與 貴客戶有商業關係之組織實體。本「雲端服務」透過已定義「關係」(說明如下)之使用，提供經共識建置之資料共用模型 (Ledger) 內商業程序之多方可見性。Ledger 之資料係透過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或 API 提供。於配置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後，本解決方案之 貴客戶資料便自動張貼至 Ledger 上取得授權之「關係」。如係非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之 貴客戶或「交易夥伴」，則可取得 API，用以將資料張貼至 Ledger。本「雲端服務」提供與安全特定功能 (feature) 進行連線功能，在 Ledger 上，該等特定功能 (feature) 可用於共用 EDI 文件及「關係」內之其他資料。貴客戶得配置新「關係」，並邀請各方「交易夥伴」。「交易夥伴」可選擇是否參與。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Introductory Edition

本「雲端服務」可供 貴客戶建立採購項目之多方共用視圖，用以付款或訂購現金交易（稱為一種「關係」），以及擔任管理者。前揭「關係」用於訂定各項授權，據以張貼及檢視寫入 Ledger 之各筆交易，以及檢視「通知」、「循環時間預測」，以及取自共用資料之其他見解。貴客戶及「交易夥伴」可從 IBM Sterling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或透過 API 張貼資料。

貴客戶需透過管理存取權，始得建立多方 Ledger，或新增、移除或修改「關係」內之「交易夥伴」。貴客戶可將邀請傳送予有意參與之「交易夥伴」。所有「交易夥伴」在 Ledger 上均有一個「標準使用者」角色，並可於其接受邀請後，透過支援網際網路瀏覽器，檢視該「關係」內所准用之文件。

本「雲端服務」支援下列類型之存取及相關動作：

- 「客戶管理者」– 具有藉由邀請「交易夥伴」而建立多方 Ledger 與「關係」之權限，並可編輯該等項目後續之配置。「客戶管理者」也可使用「文件配置」工具調整資料在「使用者介面」中之顯示方式、配置其他使用者，並於必要時配置警示參數。「客戶管理者」具有與「客戶使用者」相同之功能。
- 「客戶使用者」– 可檢視 貴客戶與「交易夥伴」供應鏈詳細資料（方式如下：授與「客戶使用者」准用存取權限，據以存取可透過支援網際網路瀏覽器檢視之交付文件訂單。使用者也可檢視應用程式內警示。
- 「交易夥伴管理者」– 可配置其公司之警示參數，以及配置其他使用者。「交易夥伴管理者」也具有與「交易夥伴使用者」相同之功能。
- 「交易夥伴使用者」– 可檢視 貴客戶與「交易夥伴」供應鏈詳細資料（方式如下：授與「客戶使用者」准用存取權限，據以存取可透過支援網際網路瀏覽器檢視之交付文件訂單。「交易夥伴使用者」也可檢視應用程式內警示，並代表其公司接受邀請。

「雲端服務」包括下列項目：

- 最多以 3 個作用中「關係」為限。「關係」得揭露予其他「來賓使用者」。
- 張貼資料 – 可供 貴客戶創辦者及「交易夥伴」透過 IBM Sterling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或 API，將資料張貼至 Ledger。
- 警示 – 為各訂單、訂單確認書及出貨之各種供應鏈差異提供應用程式內警示。
- 預測 – 機器學習可瞭解歷史型樣，加諸結合資料科學演算法，即可預測事件將於何時以某機率等級發生。

- 資料保留 – 180 個曆日。

1.1.2 IBM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Standard Edition

本「雲端服務」包含 IBM Sterling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Introductory Edition 之所有特定功能 (feature)，以及其他可用之「出貨記錄」容量。Standard Edition 之資料保留期間為 24 個月。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AddOn-Trading Partner Capability Survey Remotely Delivered Service

本「雲端服務」包含 IBM 為判斷 貴客戶「交易夥伴」之技術能力，對其所為之調查。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7F8772A0028111E897141DAB9DEDEE3F>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出貨記錄為代表貨品出貨之記錄，與品項記錄筆數、訂單記錄或該組由「雲端服務」處理之貨品所含套件計數無關。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來賓使用者存取

貴客戶之「交易夥伴」或其他業經許可之本「雲端服務」使用者（「來賓使用者」），必須簽訂 IBM 所提供之線上合約或接受 IBM 所提供之服務條款（「來賓使用者服務條款」），始得存取並使用本「雲端服務」。「來賓使用者服務條款」現行版本，以「附錄 A」檢附於本「服務說明」。貴客戶對於「來賓使用者」應負完全責任，包括且不限於：a)「來賓使用者」所提出與本「雲端服務」相關之任何請求；b)「來賓使用者」所生費用；或 c)「來賓使用者」對本「雲端服務」所為之不當使用行為。基於所有貴客戶有關 Ledger 之目的，「來賓使用者服務條款」之條款，即使貴客戶於存取本「雲端服務」之期間接受之，仍不適用於貴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

「來賓使用者服務條款」適用於貴客戶以其他「IBM 客戶」之「交易夥伴」身分受邀參與「關係」或 Ledger 時之參與行為。

5.2 終止時之應用程式存取

貴客戶選擇終止「服務」者，貴客戶與「來賓使用者」對「使用者介面」之存取權限立即終止。所有資料將於 30 日內予以移除。

貴客戶選擇移除「關係」者，「來賓使用者」於剩餘之標準資料保留期間，對 Ledger 仍具有存取權限。移除「關係」後，不得再將網路新建資料張貼至 Ledger。

5.3 貴客戶責任

貴客戶對於本「雲端服務」之下列管理活動應負其責。

- 建立商業專屬視圖，以及將使用者分配至應用程式內之該等視圖。
- 於必要時，使用應用程式內之「文件配置」工具調整資料對映。
- 配置所有警示啟動參數。
- 確立「交易夥伴」清單，並訂定傳送「關係」邀請所需準則。
- 於「關係」邀請中輸入「交易夥伴」資訊，並於應用程式內傳送邀請。
- 從「關係」移除「交易夥伴」，以停止其張貼新建資料。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資料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相反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因貴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生結果，如為貴客戶之「內容」（「見解」）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貴客戶者，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但資料因業經匿名化致其所呈現之形式不再構成個人資料者，IBM 得使用「內容」及其在提供本「雲端服務」時自「內容」所產生之其他資訊（「見解」除外）。IBM 僅限於將該等資料使用於研究、測試及供應項目開發等用途。

IBM Sterling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 Guest User Terms of Service(來賓使用者之使用條款)

您對 IBM Sterling Delivery Transaction Intelligence (「服務」) 之存取權限，為與您有業務關係之「IBM 客戶」(「贊助者」) 欲透過本「服務」與您(或「來賓使用者」) 來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您進行通訊所生結果。

您藉由電子媒介之方式對本注意事項所為之接受行為，或對本「服務」所為之存取或使用行為，即表示您被授權代表 貴公司接受前揭服務條款。您於藉由電子媒介提交接受，或存取或使用本「服務」前，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您隨時均可按一下 [這裡](#)，將本合約下載至您之電腦，以列印本文件之複本。請注意：

- a. 除透過 您之「贊助者」外，您無權存取或使用本「服務」。
- b. 本「服務」存取權限之授與，並非保證或承諾您之「贊助者」必然將您納入透過本「服務」而提供之所有活動。您之「贊助者」得決定您與「來賓使用者」得透過本「服務」查看何種資料，及/或對其執行何種動作。
- c. 您之「贊助者」得在不通知您之情形下，指示 IBM 暫停、撤銷或終止您對本「服務」之存取權限。此外，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或在對您或「贊助者」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下，基於任何理由暫停、撤銷或終止服務之供應，或您對本「服務」之存取權限。
- d. 本公司未授權以任何非法或不當目的而使用本服務，例如：博奕、猥褻、色情、暴力、侵占、未獲授權之存取或干擾、病毒或有害之程式碼、騷擾、自發訊息或詐欺訊息，或迴避過濾等目的。禁止行使前揭使用行為。
- e. 「贊助者」、您及其他「來賓使用者」應負責將正確資料輸入本「服務」。本「服務」所含功能，可能有助於識別作為交易一部分而提交之各種文件間資料中之不一致性，但 IBM 無義務就涉及不一致或不正確資料之交易採取預防性措施。
- f. 資料於上傳至本「服務」前，為擁有資料之實體或個人(「贊助者」、您或其他「來賓使用者」) 所有。資料由第三人代表「贊助者」、您或其他「來賓使用者」上傳者，資料為該第三人所代表之實體所有。
- g. 您授權「贊助者」存取、使用、處理及儲存您輸入本「服務」中之資料或其他內容，並授與「贊助者」及 IBM 及其關係企業與承包商對本「服務」之其他「來賓使用者」特定存取權限。
- h. 您輸入本「服務」中或從中取回之若干資訊或資料，可能受政府法規之拘束，或必須採取特殊安全措施，因此，貴客戶不得將該等資訊或資料輸入本「服務」中。將資訊或資料納入本「服務」，其所需之一切必要權限，一概由您負責取得。
- i.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 (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7F8772A0028111E897141DAB9DEDEE3F>
- j. IBM 得保留或保存您輸入本「服務」中之資料或其他內容，以及透過本「服務」所產生之任何結果。至於保留或保存之期間，則依 IBM 與「贊助者」所訂合約或服務說明中規定之，或依 IBM 原則與常規之規定。
- k. 「來賓使用者」得保留其他「來賓使用者」輸入本「服務」中之資料或內容，惟該資料或內容需與涉及該「來賓使用者」從中保留該資料或內容之交易有關。您不得以計劃性再散布之方式，將輸入本「服務」中或透過本「服務」而產生之資料、內容、結果或其他見解再散布予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藉由 EDI 傳輸、API 整合、大量檔案傳輸或其他計劃性方式所為再散布。

- l. 您同意 IBM 得使用您所提供之一切意見與建議。
- m. 除非屬於不得約定排除之強制法定擔保，IBM 對於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符合特定用途、所有權及未涉侵權之默示擔保。IBM 不保證本「服務」絕不中斷或全無錯誤。
- n. 在任何情形下，IBM、其程式開發人員或供應商，對於您存取（或無法存取）本「服務」所致資料滅失、直接損害、間接損害、特殊損害或衍生性損害，或所失利益、商譽或預期節省之成本，均不負賠償責任。
- o. IBM 不提供任何類型之支援。IBM 自行決定選擇提供支援者，由 IBM 提供之任何支援均受本節中之免責聲明及除外條款拘束。
- p. IBM 得使用全球性資源（意指全球各地之人員及資源）及第三人供應商支援本「服務」之交付。
- q. IBM 對於「贊助者」對本「服務」之使用或其有關本「服務」之行為或聲明，不負任何責任。IBM 對於您與「贊助者」，或您與其他「來賓使用者」雙方所為交易之履行，不負任何責任。
- r. 您保證並聲明對本「服務」之所有使用，悉依適用法律之規定。

您確認並同意您並未就本「服務」之使用，對 IBM 為補償。因此，在任何情形下，IBM、其程式開發人員或供應商，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縱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事項，亦同：

- (i) 資料滅失或毀損；(ii) 直接損害、特殊損害、附帶損害、懲戒性或間接損害，或經濟衍生性損害；或 (iii) 所失利益、商業機會、營收、商譽或預期節省之成本。